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 (1) 2018年上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2) 註銷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 (3) 調整期權行權價格

2018年上半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著謹慎原則，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存在減值跡象的應收款項及存貨進行了減值測試。當預計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則會經過確認或計量，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I.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概述

經減值測試，本公司的減值準備上半年合計計提人民幣1.76億元，其中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12億元，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0.24億元，融資租賃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0.36億元；存貨跌價準備當期計提人民幣0.18億元，當期轉回人民幣0.14億元，計入當期損益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為人民幣0.05億元(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0.01)。本年發生的資產減值準備影響當期損益(稅前)共計人民幣1.76億元(小數進位影響0.01)。

II.

本公司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超過90%的應收賬款預期損失風險進行重新評估，補提壞賬準備人民幣0.57億元，並考慮稅費影響後，調減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0.37億元。本公司亦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預期損失風險進行重新評估，補提壞賬準備人民幣0.38億元，因此調減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0.29億元。基於應收款項的重新評估結果，因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累計調減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0.66億元，調減少數股東損益人民幣0.12億元，該部分補提的減值準備不影響當期損益。

(2) 存貨

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0.18億元，轉回的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0.14億元，影響當期稅前利潤人民幣0.05億元(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0.01)。依據如下：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產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其他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原輔材料和在產品按類別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產成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如企業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銷售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都會定期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充足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

III.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2018上半年稅前利潤人民幣1.76億元。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不涉及本公司關聯方。

註銷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與股票期權計劃合稱「激勵計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期權(「期權」)(「首次授予期權」)及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與首次授予期權合稱「首次授予」)而分別於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日及2017年11月7日發出的公告及於2017年10月17日發出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發出有關派發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末期股利」)的公告。

I. 回購及註銷情況

1. 回購及註銷期權和限制性A股的原因及數量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回購及註銷(視屬何情況而定)24名於完成首次授予後已離職的各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期權和限制性A股(「回購及註銷事項」)。由於激勵對象不再符合各激勵計劃分別規定的資格條件,董事會擬根據各激勵計劃的條款,註銷該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合計2,024,500份,以及回購及註銷該等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2,024,500股。

該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已獲授 但尚未行權 的期權	已獲授 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A股
1. 陳政	195,950	195,950
2. 李洋	97,950	97,950
3. 汪厚坤	32,650	32,650
4. 劉歡	32,650	32,650
5. 李琦	97,950	97,950
6. 黃創建	97,950	97,950
7. 黃文武	97,950	97,950
8. 弓彩軍	97,950	97,950
9. 鐘黎明	97,950	97,950
10. 錢建軍	97,950	97,950
11. 海良	32,650	32,650
12. 董周陽	195,950	195,950
13. 劉志旺	195,950	195,950
14. 周俊	32,650	32,650
15. 唐小平	97,950	97,950

	姓名	已獲授 但尚未行權 的期權	已獲授 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A股
16.	黨良軍	97,950	97,950
17.	胡光明	195,950	195,950
18.	郭健	32,650	32,650
19.	石春華	32,650	32,650
20.	伍帆	32,650	32,650
21.	孫傳明	32,650	32,650
22.	王冬虎	32,650	32,650
23.	劉元元	32,650	32,650
24.	陳曉宇	32,650	32,650

2. 回購和註銷的審批程序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回購及註銷事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關於回購及註銷事項的獨立意見。同日，本公司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關於回購及註銷事項的議案。

II. 關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特別說明

1. 回購限制性A股的數量、回購價和資金來源

(1) 限制性A股的回購數量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合計2,024,500股，均為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佔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所涉的限制性A股的0.60%，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26%。

(2) 回購價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向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授予的限制性A股之授股價為每股人民幣2.29元(「授股價」)。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如本公司在授予限制性A股後宣派股利，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回購價」)應相應調整，而調整後的回購價(「經調整回購價」)應為授股價減去每股派息額。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支付末期股利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之回購價會被調整，而經調整回購價應為每股人民幣2.09元(即每股人民幣2.29元減每股人民幣0.2元)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3) 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

回購及註銷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7,794,048,075股變更為7,792,023,575股，具體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股份數量	%	回購限制性 A股數量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
I. 有限售條件股份	180,043,932	2.31	2,024,500	178,019,432	2.28
II. 無限售條件股份	7,614,004,143	97.69	0	7,614,004,143	97.72
1. 人民幣普通股	6,225,797,057	79.88	0	6,225,797,057	79.90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388,207,086	17.81	0	1,388,207,086	17.82
III. 股份總數	7,794,048,075	100.00	2,024,500	7,792,023,575	100.00

待本次回購及註銷事項完成後，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將由168,760,911份調整為166,736,411份，而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將由168,760,911股調整為166,736,411股，各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分別將由1,192人調整為1,168人。

3. 回購及注銷事項的影響

本次回購及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 或業績造成實質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勤勉盡責地履行其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認真履行其職責，盡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調整期權行權價格

I. 價格調整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向首次授予期權的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57元(「行權價格」)。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如本公司在股票期權計劃首次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期權行權期間宣派股利，行權價格應進行相應的調整，而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調整行權價格」)應為行權價格減去每股派息額。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支付末期股利後，首次授予期權的期權的行權價格會被調整，而經調整行權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4.37元(即每股人民幣4.57元減每股人民幣0.2元)(「本次價格調整」)。

II. 本次價格調整的影響

本次價格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或經營成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高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